

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i 福田公有云算力资源服务 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

乙方：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i 福田公有云算力资源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FTCG2023000010A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 签订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i 福田公有云算力资源服务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（2025）SJ002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就原合同以下事项进行变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原合同条款：

1.4 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（¥3,158,200.00 元）。

现修改为：

1.4 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（¥789,550.00 元）。

二、原合同条款：

2.1 付款时间

（1）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，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的款即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（¥947,460.00 元）。

（2）合同生效第 6 个月，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向乙方

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款项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（¥1,894,920.00 元）。

（3）项目通过验收即合同生效第 12 个月，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款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（¥315,820.00 元）。

现修改为：

2.1 付款时间

（1）合同生效满 1 个月后，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整（¥263,183.00 元）。

（2）合同生效满 2 个月后，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整（¥263,183.00 元）。

（3）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，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整（¥263,184.00 元）。

三、原合同条款：

4.1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。本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，合同一年一签，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，甲方不再续约。本合同为第三年度合同。

现修改为：

4.1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。服务期自 2025 年 2 月 20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，但应至少提前【10】天通知乙方，除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内容按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正常结算费用

以外，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五、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